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的申请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结果。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21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8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6-4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卫生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不收费	拟新增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拟表彰或奖励医师推荐工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工作者	会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邾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9	托育机构备案	无	依据《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辖区内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托育机构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回执	受理	1. 网上受理：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5	5	无	新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审查完毕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卫生健康部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15	1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托育机构按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活动。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常态	常态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0	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审验、校验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14〕19号)第十三条省卫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二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类别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和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消毒供应中心(室)审验、校验应依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相关评价标准进行。”	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消毒供应室校验合格意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实施对象申请审验、校验材料及报告,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消毒供应中心(室)运行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及现场查看。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室验收评定标准》及《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对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进行实地验收审查。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合格的出具消毒供应室效验合格意见书,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书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县卫健委出具的消毒供应室效验合格意见书或整改意见书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专家定期复验。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21	医师表彰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医师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拟表彰或奖励医师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2	护士表彰或奖励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护士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拟表彰或奖励护士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23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医疗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一级医院等级级别批复文件和牌匾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资料，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实地查验（二级医院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专家通过审核材料及实地查看等方式，决定一级医院复审结果。并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县卫生计生委等级复审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4	医师定期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在西医类医疗机构中注册的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等专业的医师。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定期考核标签，有效期两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以考核机构为单位，采取网络直报等方式，对需要进行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审查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资料审核和理论笔试成绩，决定考核结果。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考核结果通知考核机构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凭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确定是否参加年度考核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5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无偿献血公民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无偿献血者拟表彰或奖励人员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和街道、社区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县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6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受理	1. 决定责任：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申请材料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	医政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医政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登记结果送达至申请的医疗机构	医政股					

		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事后 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7	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县(市、区)上报的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受理。	疾病预防控制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审核材料，讨论病例，必要时现场实地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股				
								上报	3.上报责任：根据核实调查情况，作出是否上报省卫计委的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股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卫健委医政股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8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1. 县党政领导干部	中组部、国家人口计生委等11部委《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83号)，河南省委组织部等15部门《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的意见》(豫人口〔2008〕16)，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	适用于县管干部的提拔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受理或不予受理。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材料审查和核实。依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党政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过程中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办法》(平人口〔2011〕5号)中第六、七条。					

权、任用	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平发〔2009〕9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任用	云	出具审核意见	出具合格或否决性意见。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9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证》，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中医股	0.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医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医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中医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中医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5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中医股									